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修正）。
-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修正）。
- 五、本校 114 年 7 月 3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基本條件、報名資格：

一、甄選名額：

編號	類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擔任工作內容
		缺額數	缺別		
1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實缺	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備取人員。	配合學校辦理各項輔導工作等事宜。

※備註：

1. 實際缺額仍需視彰化縣政府核定之 114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甄選名額如有異動，本校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布於學校網頁中，請應考人留意，如無本次招考類別缺額，應考人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代理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3. 本次甄選，擇優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限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4. 倘代理教師未具該科教育階段任教科（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5.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查詢。

二、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
- （三）無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階 段	資 格
第一階段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下列條件：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加註輔導專長之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 2. 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具有下列條件：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或具有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二)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4)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5)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

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四)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參、報名及甄選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shses.chc.edu.tw/>)

(二)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三)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二、報名方式、甄選時間、錄取榜示與報到：(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報名及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選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與 報 到
第一階段	114 年 8 月 11 日 (週一) 8:00-9:30	114 年 8 月 11 日 (週一) 10:10 起	114 年 8 月 11 日 13:00 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11 日 16:00 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2 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4 年 8 月 12 日 (週二) 8:00-9:30	114 年 8 月 12 日 (週二) 10:10 起	114 年 8 月 12 日 13:00 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12 日 16:00 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3 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4 年 8 月 13 日 (週三) 8:00-9:30	114 年 8 月 13 日 (週三) 10:10 起	114 年 8 月 13 日 13:00 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8 月 5 日 16:00 前報到。
備註：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電話：04-8922030 轉 73】。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三) 報名時請攜帶私章備用，並應繳交下列文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1. 切結書(請務必親自簽名或蓋章)～附件一。
2.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並粘貼 2 吋照片或彩色列印照片於報名表並親自簽名)～附件二。
3. 准考證(請事先填妥並粘貼 2 吋照片或彩色列印照片於報名表)～附件三。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四。
5. 自傳三份(請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每份以 2 頁為限)
6. 教案三份(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
7. 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請依序裝訂成冊)：
 - (1) 國民身分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4)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四)費用：免繳報名費。

肆、甄選方式、配分比例、方式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類別、方式、配分比例：

甄選類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情境諮商演練及口試時間與內容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試教(情境諮商演練)	50%	實務演練(情境諮商演練)（時間：8 分鐘） 以兒童可能發生問題作諮商技術情境演練，議題方向如下： (1) 家暴/目睹家暴。 (2) 脆弱家庭、疏忽照顧。 (3)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等)。 (4) 網路沉迷。 (5) 校園霸凌議題。 (6) 懼學-拒學。 (7) 校園危機或重大事件。 (8) 情緒困擾。 (9) 人際困擾。 (10) 行為偏差(含少事法觸法兒童)。
	口試	50%	輔導專業知能為範圍（時間：6 分鐘）

二、總成績計算：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試教(情境諮商演練)佔 50%，口試佔 50%，滿分 100 分；依前開配分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實務演練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惟實務演練或口試原始分數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每場以 6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請準備三份自傳，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報名時繳交

(三)試教(情境諮商演練)：每人 8 分鐘為原則

1. 試場針對各議題提供模擬個案供應考人於考試時模擬演練，不提供其他媒材，應考人得自行準備，教學演示議題單元與繳交教案單元內容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

2. 請準備三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報名時繳交。

(四) 口試、試教，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 成績公告：每次甄選當日中午12時以後。

(六) 成績複查：每次甄選當日中午12時至12時30分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輔導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頁，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正取人員應於**放榜後當日16:00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由備取者遞補。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114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陸、核薪：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照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甄選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四、洽詢電話：04-8922030 #73輔導室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令摘錄：

一、教師法【總統108年6月5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5651號令修正】

第14條

(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3項)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4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第1項)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2項)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3項)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第 2 項)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第 3 項)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第 4 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修正】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92 年 8 月 1 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名表

報名階段： ☐ 第 1 階段 ☐ 第 2 階段 ☐ 第 3 階段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兵役	☐ 免服役 ☐ 未役 ☐ 服役期滿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性別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e-mail			手機：	()-			
學 歷	1. 校名：() () 系 () 所						
(1. 師培機構) (2. 最高學歷)	2. 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2						
	3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影本。 ☐ (5) 切結書 (正本)。 ☐ (6)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7) 學分證明書。 ☐ (8)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否 ☐是(說明：)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應考人簽章：_____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字號(自填):
甄選日期: ☐ 第一階段 114 年 8 月 11 日(週一) ☐ 第二階段 114 年 8 月 12 日(週二) ☐ 第三階段 114 年 8 月 13 日(週三)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試教(實務演練) (考生每人 8 分鐘)	實務演練 情境諮商演練	
口試 (考生每人 6 分鐘)	口試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6 分鐘(請準備 3 份自傳)。
- 三、試教(實務演練)時間為 8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實務演練，請各準備 3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實務演練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輔導室申請補發。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應考人：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類別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正取	
		☐ 備取第 _____ 名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u>代理專任輔導教師</u>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錄取人 簽 章		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由錄取人簽章後，將正本於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方式寄達本校輔導室，俾利辦理放棄作業，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人慎重考量。

.....請沿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錄取類別：

電話(手機)：

收件人： 523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61 號

~~~~~  
請貼足限時  
掛號郵資  
~~~~~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輔導室 收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
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